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blue;">1. 閱。 2. 請依相關單位意見辦理。 張新仁</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6年4月26日召開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報告案1、2，依決定辦理。</p> <p>三、提案1、2、8，依決議辦理；其中提案8之決議二，惠送人事室參酌。</p> <p>四、提案3、4、9、10、臨時提案2，依決議，提106年5月24日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p> <p>五、提案5、7、臨時提案1，依決議，送研發處彙辦；其中臨時提案1提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報告。</p> <p>六、提案6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p>
會 簽 意 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臨時提案1)</p> <p>(提案3,4,6,9,10) (提案5,7) (臨時提案2) (臨時提案1)</p> <p>課務組 查核及提案6請點送本組存查</p> <p>組員徐凡雅 106.4.26</p> <p>組員張溶玲 106.5.03</p> <p>組員林冠好 106.5.03</p> <p>組員周志宏 106.5.01</p> <p>組員呂錦玲 106.4.27</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員吳斯如 106.5.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員范姜子真 106.5.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員王詩琴 106.5.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員江政達 106.5.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員柯巧玲 106.5.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秘書徐筱菁 106.5.09</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收發文號: 研發處 106.5.03</p>

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6.4.26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郭博州
106.4.26

副校長楊志強
106.5.03

該院提案8決議建議增列「展演」兩字乙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包括：美術類(作品個展)、音樂類(創作、演奏(唱)及指揮公開演出證明、電影類長短片、設計類(提供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等)。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等…。亦即藝術類作品及成就證明已包括個展、公開演出等，已涵蓋「展演」，併予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今年人文藝術季已在昨日隆重開幕，本次分為八大主題，活動內容皆非常精采，歡迎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 三、 關於本院研究生論文發表，上屆論文已印製發送，若師長還有需要可與學院聯繫索取。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7 人文藝術季活動說明。
說明	一、 2017 人文藝術季活動時間為 4/25-5/25。 二、 檢附：2017 人文藝術季各項活動及時間，如附件。
決定	敬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推廣今年人文藝術季活動。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進度說明。
說明	一、 期程說明： (一)摘要截止：5/13 (二)公告名單：5/19 (三)簡報繳交：6/2 (四)發表日：6/6 (五)修改後全文繳交：10/27 (六)出版日：12 月底(視篇數而定) 二、 收稿件數：17 件。(臺文：3 件；文創：1 件；語創：12 件；藝設：1 件)
決定	今年院內各系所多已自辦論文發表會，以致投稿篇數大減，敬請鼓勵院內研究生發表當日踴躍出席，往後是否延續辦理則再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記錄詳見附件 1。</p> <p>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2、3。</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EMBA 在職碩士進修專班修業辦法及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EMBA 在職碩士進修專班修業辦法及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本學系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p> <p>附件 1、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 2-5、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EMBA 在職碩士進修專班修業辦法及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審議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檢陳本系「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 年 4 月 11 日）通過。 二、 系務會議記錄及設置要點如附件 1、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新增「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
說明	一、 本所決議與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共同開設「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供大學部選修共 20 學分。 二、 此案經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委員會通過決議辦理，如附件 1，檢附本所設置「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要點辦法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6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如下： 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98-105 學年度本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一)98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陳淑惠教授。 (二)99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黃海鳴教授。 (三)100 學年度－林詠能教授、裘尚芬教授。 (四)101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五)102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六)103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劉瓊淑教授。 (七)104 學年度－林于弘教授、羅森豪老師。 (八)105 學年度－林志明教授、林詠能教授。</p> <p>三、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另增 1 名備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遴薦 <u>2 名教師代表</u> 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
決議	<p>一、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選出 2 位教師代表，如下： (一) 同票數計有藝設系林志明老師、羅森豪老師、音樂系劉瓊淑老師、文創系林詠能老師、兒英系陳淑惠老師、台文所翁聖峰老師 6 位老師。 (二) 惟台文所翁聖峰老師未擔任過本院教師代表，全數同意為正取 1。 (三) 另藝設系林志明老師表明已擔任 105 學年度代表，故讓賢。 (四) 另由藝設系羅森豪老師、音樂系劉瓊淑老師、文創系林詠能老師、兒英系陳淑惠老師 4 位同票數者採抽籤方式再選出 1 位教師代表－<u>兒英系陳淑惠老師(正取 2)、文創系林詠能老師(備取 1)</u>。</p> <p>二、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106.1.3第105 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之規定修訂本院辦法，如附件1。</p> <p>二、 檢附：</p> <p>(一)本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如附件1。</p> <p>(二)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p>
辦法	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如下：</p> <p>第五條 刪除(三)考量系所性質差異與機會均等，推薦候選人將以系所輪流且近三年內不重覆為原則進行推薦。</p> <p>餘序號依序遞補。</p> <p>二、修正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暨各系所推薦或認可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 106.01.03 修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獎勵要點」(如附件 1)。</p> <p>二、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中另有訂定獎勵項目及獎勵金，故不重複列於本院推薦或認可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中。另，教育部轉 44 疑義期刊清單(如附件 2)。</p> <p>三、本院於 106 年 3 月 9 日通知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全面清查所推薦之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並需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回覆。 本案作業流程如下說明：</p> <p>(一) 刊登於 SCI 或 SCIE (科學引述索引)、SSCI (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 (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請將序號刪除改填入「刪除」二字(以紅色字+刪除線表示)。</p> <p>(二) 刊登於 TSSCI (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ERIC--EJ (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SCOPUS、THCI Core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請將序號刪除改填入「刪除」二字(以紅色字+刪除線表示)。</p> <p>(三) 教育部轉 44 疑義之期刊。請將序號刪除改填入「刪除」二字(請以紅色字+刪除線表示)。</p> <p>(四) 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之不良期刊，請將序號刪除改填入「刪除」二字(請以紅色字+刪除線表示)。</p> <p>(五) 有新增之推薦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請於序號欄位內填入「新增」二字，無須編列序號(請以藍色字表示)。</p> <p>(六) 若有其他欄位未能齊備，請一併補足。</p> <p>四、藝設系、文創系、語創系、兒英系、台文所、音樂系(無新增修正)皆回覆，依各系所回覆修正「人文藝術學院推薦或認可國內外具雙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如附件 3。</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發處以供參考。
決議	照案通過，送研發處以供參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訂定本原則。</p> <p>二、 另，參考「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如附件1。</p> <p>三、 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草案)，如附件2。</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 關於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內之教師專業領域：「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文字建議新增「展演」，建請研議。</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因應行政執行之相關問題，擬修訂學程設置要點。</p> <p>二、增修項目：</p> <p>(一) 第五條第二點：參與校內外講座或研討會活動：學程生須於修畢專業內容策展學程前參與本校舉辦之相關講座或研討會活動至少 6 場次，該活動內容須與展覽策畫、數位內容策展、藝文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為主....。</p> <p>修正原因：「104-105 北二區教學資源整合分享-專業內容策展特色人才培育計典範轉移計畫」、「藝術、文創與音樂人才分流計畫」等計畫已結案，目前學院尚無計畫經費辦理策展相關講座或研討會，故修訂之。</p> <p>(二) 第六條第二點：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每學期第三階段選課開始前，敬請注意學院公告。</p> <p>修正原因：原訂申請時間為加退選期間，通常設定為第三階段選課結束時，但因申請學生名單更新頻繁，亦造成開課系所之困擾，故修訂之。</p> <p>三、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後全文，如附件。</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因應行政執行之相關問題，擬修訂學程設置要點。</p> <p>二、增修項目：第六條第二點：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每學期第三階段選課開始前，敬請注意學院公告。</p> <p>修正原因：原訂申請時間為加退選期間，通常設定為第三階段選課結束時，但因申請學生名單更新頻繁，亦造成開課系所之困擾，故修訂之。</p> <p>三、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後全文，如附件。</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臨時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院與韓國國立慶北大學人文學院中語中文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案。
說明	一、 韓國國立慶北大學人文學院中語中文學系於106.4.19至本校與學院進行學術交流與座談。 二、 韓國國立慶北大學人文學院中語中文學系簡介如附件 1。 三、 檢附「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中文版及英文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報告。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報告。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臨時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臨時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設置案。
說明	音樂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 1)通過「表演藝術學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 建議修正：關於修習相關規定，請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參考各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之，以利完備。 二、 課程表由於包含新增課程，請務必提送106年5月5日本院第2次院課程會議審議。 三、 修正通過，提送106年5月24日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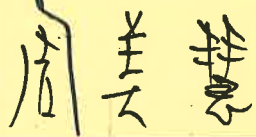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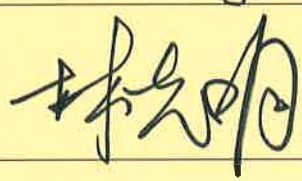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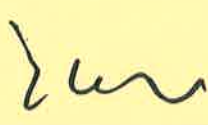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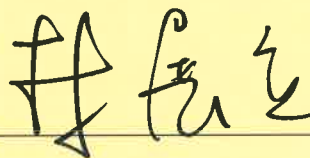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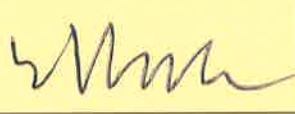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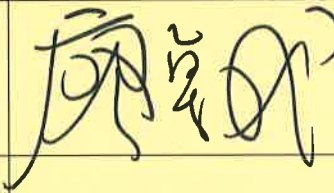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李老師雅婷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老師志明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代理主任俊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